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1號

再 抗 告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曾郁榮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（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返還代墊扶養費等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上字第22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之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原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伊所支付如原裁定附表一編號壹所示費用，經換算每月支出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865元（下稱系爭月支出），仍得與相對人代墊扶養費相抵銷；而相對人家族富甲一方，伊之經濟收入依賴勞力付出，原裁定認伊除須自判決確定日起按月給付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各3萬元外，相對人尚得再向伊請求269萬0,204元之代墊扶養費，顯失公平；又兩造之未成年子女就讀康橋學校之學費已逾一般社會生活必要，相對人明知伊不願負擔此學費，仍繼續支付後再向伊追討，原裁定認伊仍須持續付出該校學費，錯誤適用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；兩造婚姻關係因相對人與他人通姦致遭破壞，伊自得請求相對人分擔伊因分居支出○○○街房屋租金之家庭生活費用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兩造曾就子女就讀康橋學校有共識，且兩造同住時之家庭生活費用每

01 月約為12萬9,220元，再抗告人系爭月支出不及上開費用之
02 一半，無從證明有為相對人墊付家庭生活費用或扶養費，並
03 酌定未成年子女受扶養所需之適當金額、再抗告人與相對人
04 分擔比例，及認定相對人代墊之扶養費金額，與否准再抗告
05 人抵銷等事實當否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
06 涉。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不符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
07 規定，難認合法。

08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
09 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10 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14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15 法官 王 本 源

16 法官 陳 麗 芬

17 法官 劉 又 菁

18 法官 管 靜 怡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